表單的頂端





全國法規資料庫Logo

列印時間：106/12/05 12:57

下載&lt;input type="image" name="ctl00$cphContent$btnNoSDownLoad" id="cphContent\_btnNoSDownLoad" src="../images/flag/DL.jpg" alt="下載" align="absmiddle" style="border-style:None;display:none;" /&gt;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名　　稱** | 性騷擾防治法 英 |
| **修正日期** | 民國 98 年 01 月 23 日 |
| **法規類別** | 行政 ＞ 衛生福利部 ＞ 保護服務目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 一 章 總則 | | |
| 第 1 條 |  | 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，特制定本法。  有關性騷擾之定義及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，依本法之規定，本法未規  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。但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，除第  十二條、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外，不適用本法之規定。 |
| 第 2 條 |  | 本法所稱性騷擾，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  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  一、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其獲得、喪失或減損與工作、教育  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  二、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，或以歧視  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  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  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 |
| 第 3 條 |  | 本法所稱公務員者，指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。  本法所稱機關者，指政府機關。  本法所稱部隊者，指國防部所屬軍隊及學校。  本法所稱學校者，指公私立各級學校。  本法所稱機構者，指法人、合夥、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及其  他組織。 |
| 第 4 條 |  |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 (市  ) 為縣 (市) 政府。 |
| 第 5 條 |  |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。但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，由 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：  一、關於性騷擾防治政策、法規之研擬及審議事項。  二、關於協調、督導及考核各級政府性騷擾防治之執行事項。  三、關於地方主管機關設立性騷擾事件處理程序、諮詢、醫療及服務網絡  之督導事項。  四、關於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及宣導事項。  五、關於性騷擾防治績效優良之機關、學校、機構、僱用人、團體或個人  之獎勵事項。  六、關於性騷擾事件各項資料之彙整及統計事項。  七、關於性騷擾防治趨勢及有關問題研究之事項。  八、關於性騷擾防治之其他事項。 |
| 第 6 條 |  | 直轄市、縣 (市) 政府應設性騷擾防治委員會，辦理下列事項。但涉及各  直轄市、縣 (市)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，由各直轄市、縣 (市) 目的  事業主管機關辦理：  一、關於性騷擾防治政策及法規之擬定事項。  二、關於協調、督導及執行性騷擾防治事項。  三、關於性騷擾爭議案件之調查、調解及移送有關機關事項。  四、關於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。  五、關於性騷擾事件各項資料之彙整及統計事項。  六、關於性騷擾防治之其他事項。  前項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直轄市市長、縣 (市) 長或副  首長兼任；有關機關高級職員、社會公正人士、民間團體代表、學者、專  家為委員；其中社會公正人士、民間團體代表、學者、專家人數不得少於  二分之一；其中女性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；其組織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 。 |
| 第 二 章 性騷擾之防治與責任 | | |
| 第 7 條 |  | 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，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。於知悉有  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  前項組織成員、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，應設立申訴管道  協調處理；其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，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，並公開揭示  之。  為預防與處理性騷擾事件，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性騷擾防治之準則；其內  容應包括性騷擾防治原則、申訴管道、懲處辦法、教育訓練方案及其他相  關措施。 |
| 第 8 條 |  | 前條所定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  與防治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。 |
| 第 9 條 |  |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  前項情形，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其名譽被侵害  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。 |
| 第 10 條 |  | 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、僱用人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、調查、偵查或  審理程序中，為申訴、告訴、告發、提起訴訟、作證、提供協助或其他參  與行為之人，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。  違反前項規定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 |
| 第 11 條 |  | 受僱人、機構負責人利用執行職務之便，對他人為性騷擾，依第九條第二  項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，雇主、機構應提供適當之協助。  學生、接受教育或訓練之人員於學校、教育或訓練機構接受教育或訓練時  ，對他人為性騷擾，依第九條第二項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，  學校或教育訓練機構應提供適當之協助。  前二項之規定於機關不適用之。 |
| 第 12 條 |  | 廣告物、出版品、廣播、電視、電子訊號、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，不得報  導或記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。但經有行為能  力之被害人同意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，不在此限。 |
| 第 三 章 申訴及調查程序 | | |
| 第 13 條 |  |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，並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  ，向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、僱用人或直轄市、縣 (市) 主  管機關提出申訴。  前項直轄市、縣 (市) 主管機關受理申訴後，應即將該案件移送加害人所  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調查，並予錄案列管；加害人不明或  不知有無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時，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  察機關調查。  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，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  始調查，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；必要時，得延長一個月，並應通知當  事人。  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、縣 (市) 主管機關。  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  果者，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直  轄市、縣 (市) 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。 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或再申訴時，直轄市、縣 (市) 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  。 |
| 第 14 條 |  | 直轄市、縣 (市) 主管機關受理性騷擾再申訴案件後，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 主任委員應於七日內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，並推選一人為小  組召集人，進行調查。並依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。 |
| 第 15 條 |  | 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，直轄市或縣 (市) 性騷擾防治委員  會認有必要時，得議決於該程序終結前，停止該事件之處理。 |
| 第 四 章 調解程序 | | |
| 第 16 條 |  | 性騷擾事件雙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、縣 (市) 主管機關申請  調解；其以言詞申請者，應製作筆錄。  前項申請應表明調解事由及爭議情形。  有關第一項調解案件之管轄、調解案件保密、規定期日不到場之效力、請  求有關機關協助等事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。 |
| 第 17 條 |  | 調解除勘驗費，應由當事人核實支付外，不得收取任何費用或報酬。 |
| 第 18 條 |  | 調解成立者，應作成調解書。  前項調解書之作成及效力，準用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  之規定。 |
| 第 19 條 |  | 調解不成立者，當事人得向該管地方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申請將調解事  件移送該管司法機關；其第一審裁判費暫免徵收。 |
| 第 五 章 罰則 | | |
| 第 20 條 |  |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，由直轄市、縣 (市) 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  萬元以下罰鍰。 |
| 第 21 條 |  | 對於因教育、訓練、醫療、公務、業務、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  、照護之人，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者，得加重科處罰鍰至二分之一。 |
| 第 22 條 |  |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後段、第二項規定者，由直轄市、縣 (市) 主管機關處  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，得按次  連續處罰。 |
| 第 23 條 |  | 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為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，由直轄市、縣  (市) 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經通知限期改正仍  不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 |
| 第 24 條 |  |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者，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 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沒入第十二條之物品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。其經通  知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 |
| 第 25 條 |  | 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  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  以下罰金。  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 |
| 第 六 章 附則 | | |
| 第 26 條 |  | 第七條至第十一條、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，於性侵害犯罪準用  之。  前項行政罰鍰之科處，由性侵害犯罪防治主管機關為之。 |
| 第 27 條 |  | 本法施行細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 |
| 第 28 條 |  |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。 |

表單的底部